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下列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上市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並已如下文作出調整。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09年 6月30日		以現金 收購的估計 已付款項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			
	千港元 (附註1及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8.52港元	702,636	10,650,000	(10,611,200)	741,436	0.1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9.30港元	702,636	11,625,000	(11,586,200)	741,436	0.1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	702,636	12,600,000	(12,561,200)	741,436	0.15

附註:

- 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的已發行股本及總權益為0港元及0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50億港元至116.25億港元至126.00億港元,分別相當於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中間價至最高價,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約為0港元、0港元及0港元,而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總權益將分別約為11.40億港元、11.40億港元及11.40億港元。
-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千港元
附錄一A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101,001
附錄一B所載綜合資產淨值	—
減:商譽	(398,365)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02,636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乃按1,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的最低價至中間價至最高價分別約8.52港元、9.30港元及10.08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誠如收購協議所述，就收購本集團而估計支付的款項的最低價至中間價至最高價分別約為106.11億港元、115.86億港元及125.61億港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由董事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7)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計入持作自用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或發展中物業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並不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約57.3百萬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附註1)	不少於14.675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附註2)	0.2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列的溢利預測。編製上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概述。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5,000,000,000股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已收取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作出報告，這些資料由貴公司董事 (「董事」) 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 1,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9.30 港元 (即每股發售股份 8.52 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 10.08 港元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的股份可能對所呈列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附錄六 A 節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4 章第 29 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布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7) 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這些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既定基準妥善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也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